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英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真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